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464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國小一、二年級及幼兒園、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暨停課標準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國小一、二年級、幼稚園及托育機構，如發現學童疑似或確診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個案者，應於48小時內通轄區內衛生所。
- 二、本市國小一、二年級於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(含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
- 三、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七天(含例假日)。
- 四、違反前三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林智堅